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69-11 號)
- 六、薪資：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36,316 元(須另扣勞健保、勞退等自負費用)。
-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 熟悉 WORD、EXCEL 等文書作業系統及具備資訊處理能力。
 - (五) 具有公務機關服務經驗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 一般性庶務。
 - (二) 環境整理工作。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及連絡電話
 -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日南國民中學人事室收(地址：437105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69-11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5. 約僱人員具結書（如報名表件）。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報名表件）。
7. 身心障礙手冊、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聯絡電話：資格條件請洽 04-26813721 分機 550(人事室)；工作項目請洽分機 530（總務處）。

十、甄選方式：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
-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有關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配合報名作業結束，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
-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十一、甄選結果：

-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 （二）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 75 分者，將從缺不予錄取。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貼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現居所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科)系	修業年限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無則免附)					原住民族註記(無則免附)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族別				
繳交證件：※請依序裝訂【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相片、簡要自述)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1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小黃卡影本(施打完三劑)。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章：					(請簽章)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具結書

具結人_____擔任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具結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第3項規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